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16〕10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激励学院教职员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粤府〔1996〕64号）、《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3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成果评审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激励学院教职员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粤府[1996]64号）、《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3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奖，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具体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以及开展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制度、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以及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

(三) 结合自身特点, 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 并且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是对在学院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和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等进行的奖励。学校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党政部门、教师及其他个人, 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接受全校监督。

第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原则上应是近三年完成的, 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 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规定要求的时间。

第七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坚持立德树人, 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

辅助工作), 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第八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 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 可联合申报。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8 人。一般来说, 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是与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及其排序是一致的。

第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原则上只受理我校各单位或个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的成果申报, 对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协商一致, 避免有关成果产权纷争。

第十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原则上应有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为支撑, 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原则上应有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为支撑。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等级, 各等级的评奖标准为:

特等奖: 在理论上重大创新, 实践上取得显著成效,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 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一等奖: 在理论上较大创新, 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 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重大作用, 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二等奖: 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 实践上取得明显成效, 对

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的作用，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三等奖：有先进的理论指导，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促进作用，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第十二条 在同等水平下，学校一线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按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学校只受理所属各单位集体推荐的教学成果项目，不受理个人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推荐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须提交《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并提交成果佐证材料，包括：反映成果的总结、成果鉴定书、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等相关材料，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原则上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最终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若干个评审组，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院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一)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受理院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请；组织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组织对申请评奖成果进行现场考察；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 评审组的主要职责：复查教务处提出的审核意见，确定参评成果；对各自负责的参评成果进行初评，并向教学工作委员会推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听取评审组的工作报告；根据评审组的推荐，审核并投票确定院级教学成果获奖奖项；必要时可向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提出质询；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一般包括网评和会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评审组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进行网络评审，根据网评所得分数进行项目排序，提出进入下一阶段会议评审的推荐名单；第二阶段，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获奖成果排序。

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获奖项目须有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其中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4/5 以上赞成；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3/4 以上赞成；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2/3 以上赞成；三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 1/2 以上赞成。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提出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建议，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需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一周。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写明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异议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教务处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日期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提交教务处审核。必要时，教务处可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条 对获得院级一等奖以上的成果，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两方面。对获奖成果，学院对获奖者和单位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或单位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成果记入个人业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加薪和兑现其他政策待遇的重要依据。

我院或我院教师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学院将按广东省或国家奖金进行 1: 1 配比奖励。

第二十二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已获奖的，要通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奖金，并给予当事人或单位相应的行政处分。该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允许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的评审条件和评审要求按教育厅规定要求执行。同时，为确保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与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的一致性，院级推荐项目的材料和格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档、视频与多媒体材料等，均参照教育厅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体系及主要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主要内涵
1. 形式	1-1 成果名称	☆准确、简洁	成果名称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能概括成果的属性和内涵。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没有出现名称繁杂、名称通用化、名称与内容不符、名称如口号或实为论文名称等问题。
	1-2 实践年限	☆1 年实践检验	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实践过程具有持续性。
	1-3 申报材料	☆材料填写齐全、规范	申报材料齐全；推荐书填写规范，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反映成果内容的总结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1-4 主要完成人	☆综合素质 ☆参与贡献 ☆数量要求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8 人。
	1-5 主要完成单位	☆资格条件 ☆数量要求	1.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2.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1-6 建设与监督	☆建设与监督	部门对教学成果的建设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化的指导和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主要内容
2. 成果内容	2-1 内容体现	☆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p>1. 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以及开展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p> <p>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 加强教学管理制度、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 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评价工作, 建立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 促进产学研结合, 以及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p>
	2-2 支撑条件	☆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项目	<p>1. 原则上应有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为支撑。</p> <p>2. 项目成果以正式发表、出版、结项、公布为准; 未结项的仅作参考。</p>
	2-3 方向性	☆指导思想 ☆方向导向	<p>1. 成果建设指导思想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关文件精神。</p> <p>2. 成果建设方向明确, 具有先进性和导向性; 与学院办学宗旨、层次、功能、目标定位等一致性程度。</p>
	2-4 科学性	☆遵循教育规律	<p>1. 体现成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实践过程中或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过程中,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适应社会发展规律。</p> <p>2. 体现科学发展观, 真正以人为本, 符合教育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p>
	2-5 饱满程度	☆实质 ☆范围	<p>1. 内容具有逻辑性、完整性, 形成内在有机联系。</p> <p>2. 成果覆盖领域广度; 成果在本领域内的深度。</p>
3. 创新	3-1 理论创新	☆成果理论创新	<p>1. 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 并有所创新。</p> <p>2. 原创程度可以分为校内、省内首创; 在已经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或全面突破等层次。</p>
	3-2 实践创新	☆成果实践创新	在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 或在结合自身特点, 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4. 应用情况	4-1 实施过程	☆规范性	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践过程及阶段性检查、验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4-2 推广应用	☆应用范围 ☆应用程度	<p>1. 成果推广应用的空間范围、时间范围及受益面、受益时限等方面。</p> <p>2. 推广应用成果的完整程度及深入程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主要内涵
	4-3 应用成效	☆实施效果 ☆反馈及评价	1. 成果应用在人才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具体效果反映。 2. 成果实施实践过程中学生、教师、同行及社会对成果应用的评价、反馈意见和对成果推广应用的认可程度。
	4-4 预期前景	☆拓展空间 ☆预期效果	1. 成果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2. 进一步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及预期前景。
5. 综合水平	5-1 领先程度	☆领先水平与 成果报告或论 文水平	1. 在全院、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的，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 2. 成果总结报告水平体现或公开发表论文刊物的重要程度及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影响。
	5-2 项目认可程度	☆支撑成果建 设项目等级 ☆已获奖励情 况	1. 支撑项目等级可以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局级、院级等。 2. 所获奖励指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成果已获奖励时间、种类、等级，奖金及授奖部门。
I. 项目特色		☆成果有鲜明 特色	在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教学手段革新、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效益和对社会经济文化建设贡献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为社会所认可的特色。
II. 优先条件		☆优先条件符 合程度	1. 一线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2. 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 3. 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发展型、复合型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

备注:

1. 教学成果主要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本评审指标体系重点突出申报成果的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

2. 本指标体系的主要依据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等。

3. 本指标体系主要适用于评价申报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等推荐项目；以教材形式申报参评的项目，依照本指标体系执行。

4. 本指标体系共设 7 个一级指标（含 2 个加分指标），19 个二级指标，30 个观测点。